

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二期工程学生宿舍组团(二)项目设计

标段编码: JB FJ2500965-01SJ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南京金鼎工程造价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5-06-27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投标人须知正文	28
开标一览表	3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0
评标办法前附表	40
评标办法正文	4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4
第二卷	98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98
第三卷	10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9
封面	111
目录	10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3
（一）投标函	113
（二）投标函附录	11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6
二、授权委托书	117
三、联合体协议书	118
四、投标保证金	11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19
五、费用清单	120
六、资格审查材料	121
（一）基本情况表	121
基本情况表	121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21
（附件）企业资质	121
（附件）企业证书	121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21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22
近年财务状况表	122
（附件）财务状况	122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2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23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23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23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24
（五）信誉资料表	125
信誉资料表	125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125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25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2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26
（附件）基本信息	126
（附件）资格证书	126

(附件) 社保	126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127
主要人员简历表	127
(附件) 基本信息	127
(附件) 资格证书	127
(附件) 社保	127
(附件) 业绩	127
七、设计方案	128
八、其他资料	128
第七章 其他	12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北分中心) 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二期工程学生宿舍组团(二)项目设计招 标公告

标段编码: JBFJ2500965-01SJ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二期工程学生宿舍组团(二)项目已由教育部以教发函〔2025〕11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农业大学,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农业大学。现对该项目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南京金鼎工程造价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666号

2.2 招标范围: 本次设计任务包括红线内的所有建筑(含构筑物)、配套用房(包括消控室、垃圾收集点、开闭所、配电房等)及综合管线、校区道路、景观绿化等附属工程的方案至施工图阶段的全过程设计及施工配合服务工作,同时应满足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查、审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1)方案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原可研设计方案及规划的优化,建筑、景观(含绿化、海绵城市等)、精装修(含软装设计)、亮化(景观、路灯及楼宇)、组团内道路、综合管线、日照分析、节能评估、绿色建筑、报规及配合工程设计完善施工图设计等内容;(2)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包含但不限于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主要设备材料表和工程设计概算四部分;(3)施工图设计,本项目在清单编制完成之前,具体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红线范围内的建筑、结构、水电、消防、空调暖通、基坑支护工程、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含精装修、软装及设计清单、室内设施设备深化设计)、人防方案及人防施工图、装配式、绿建、组团内道路、景观绿化(含海绵城市及屋顶绿化)、室外配套(三网等)、室内水电井管网综合排布、室外综合管网方案及施工图、幕墙及门窗施工图、智能化(含智能家居)、太阳能或其他热源热水系统、亮化(景观、路灯及楼宇)、标识标牌及导视设计、交通标志标线、组团出入口交通组织方案、泛光照明、BIM(室内、室外建筑结构及管线碰撞检查和优化设计)、变配电房设计、屋面光伏系统、门卫室、围墙、出入口、声学(含隔音降噪)等为完成本项目涉及的所有各专业设计、专项设计(包含二次深化设计),以及后续各阶段设计深化、设计调整、变更设计、效果图设计等全过程设计工作;(4)全过程跟踪设计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建筑方案专咨会、规委会审查、建筑方案审定及许可证办理、初步设计审查、人防许可、施工图图审、消防设计审查、

绿色图章(含海绵城市)、绿色建筑审查、综合管线规划许可、智能化评审、电梯井道配合厂家深化、配合供电、燃气、自来水等进行施工图优化设计、技术服务与指导等与设计相关的所有工作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调整及变更设计、概算等及后续施工配合服务、各专项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配合工作、包含过程中所有设计相关的专家评审费用。

2.3 服务期限：146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4,660,000.00元

2.5 招标项目类型：房屋建筑

2.6 工程规模：项目用地面积约39293平方米，拟建设容纳不少于6166名学生的学生宿舍（四人间宿舍床位数不少于5216个、两人间宿舍床位数不少于950个），本项目地面建设五栋高层建筑，总建筑面积为84837平方米，建设高度≤60米，建筑密度≤45%。其中宿舍（五）建筑面积约为27063平方米，宿舍（六）建筑面积约为22578平方米，宿舍（七）、宿舍（八）、宿舍（九）建筑面积均约为11732平方米，宿舍（五）、宿舍（六）、宿舍（七）为四人间宿舍，宿舍（八）、宿舍（九）为两人间宿舍，前述单体面积及提供的总平面图仅供参考。

2.7 其他说明：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提供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及以上资质；③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提供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2）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4年12月-2025年5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以上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其他要求：（1）潜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上名称一致，如果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2）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3）投标单位须符合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的;4)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4)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2)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提供承诺书扫描件编入至投标文件中)。(5)本项目执行《江北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精细化管理“红黑榜”实施细则》(宁新区精推办〔2021〕1号),按照文件规定,在江北新区精细化管理通报中被限制投标的黑榜单位,若仍参与投标的,招标人将直接拒绝其投标。(6)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不得分等相应后果。(7)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确保提交的证书真实有效,若处于换证期间,须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07-23 09:20:00](#)。
-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 是否评定分离: 否
-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 10.00 分 设计方案部分: 65.00 分 投标报价: 1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15.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评标基准价=$A \times Q1 + B \times Q2$, $Q2 = 1 - Q1$, $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 $Q1$ 的取值范围为30%, 35%, 40%, 45%, 5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 $5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 时, 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 若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 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 上述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0~4.00)	自2019年06月01日（含）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50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厂房、仓库除外）的设计业绩，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设计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面积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设计阶段需至少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满分4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0~4.00)	自2019年06月01日（含）以来，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50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厂房、仓库除外）的设计业绩，有一个得4分，最高得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设计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面积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设计阶段需至少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满分4分）
		企业奖项 (0~2.00)	投标人自2019年06月01日以来所承担的房屋建筑工程（厂房、仓库除外）设计项目获得国家级设计类奖项的得2分，获得省级设计类奖项的得1分，获得市级设计类奖项的得0.5分。此项限评一个获奖项目。（本奖项不包括专项设计奖项，如结构专项、绿色专项、装修专项、BIM专项、机电专项等。奖项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或所属的行业协会（勘察设计类）颁发，其余部门颁发的证书不计分。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为准，如发证时间与发文时间不一致，以发文日期为准。投标人须提供设计合同、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2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设计方案	项目认知 (0~4.00)	对本项目周边自然条件、基本情况、规划要求等方面的认识程度，对功能定位与需求、校园基本情况的认识程度等。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	------	------------------	--

		总体设计思路 (0~6.00)	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完整、严谨、合理；对项目的特点、要点、难点解读准确并进行分析；各项主要技术指标满足招标人的需求；全过程设计工作计划安排合理；项目设计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总平面布置 (0~6.00)	总平面设计构思思路清晰、合理；建筑布局、交通流线、空间尺度、单体体量等方面的设计科学合理；总平面设计与校园整体布局和城市路网协调；综合考虑地形、地质、日照、通风、给排水、供配电、防火、卫生及环境保护、节地等要求进行总体布局。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单体建筑构思 (0~6.00)	单体建筑设计理念先进，体现大学和时代特点，充分考虑校园需要和师生行为习惯，做到兼容并包、融合创新；单体建筑朝向、采光、通风良好，出入口设置方便师生使用和管理；宿舍公共区域和房间内空间利用效率最大化，兼顾功能需求与舒适性。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建筑外立面设计 (0~6.00)	校园建筑颜色庄重典雅、造型美观、明快大气；与校园现有建筑风格协调，特色鲜明；外立面材料选择科学合理。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建筑功能 (0~6.00)	建筑布局和功能分区科学合理；建筑设计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建筑设计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各项经济技术指标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各专业方案及设备设计 (0~6.00)	各专业方案合理可行、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经济技术指标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编制各专业技术措施，针对各专业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各专业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与空调、智能化等。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装饰装修专项 (0~6.00)	设计内容完整合理并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内装效果图美观、新颖，符合项目定位；装修材料选择合理，满足项目使用功能；宿舍软装家具设计美观合理；提供详细施工技术措施，对本项目装饰装修专业设计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室外景观绿化专项 (0~6.00)	设计内容完整合理并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平面布置、道路、铺装、绿植配置、构筑物、小品等设计合理可行；非机动车和垃圾收集点等设置合理。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绿色建筑与建筑产业化设计 (0~3.00)	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满足设计任务书

			及绿色建筑标准要求。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新技术等运用 (0~3.00)	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和新结构应用，主要材料的工艺做法节点；关键技术问题有深入的表述，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经济分析 (0~4.00)	估算文件编制内容准确、完整、合理；能否有效节约投资；造价控制的技术措施和设计管理措施齐全。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后续服务 (0~3.00)	承诺后续服务满足招标人要求，后续期间的服务内容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可靠，对于后续期间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有应对措施。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1分，每低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1名 (0~2.00)	具有建设工程建设类正高级或研究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2分）
--------------	----------	---------------------	--

		建筑专业人员2名 (0~4.00)	具有国家注册一级建筑师执业资格得1分/人；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人，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人。（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4分）
		结构专业人员2名 (0~3.00)	具有国家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人；职称加分项（限评一人，提供两人职称证的按较高级别的计）：以上人员中具有正高级或研究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以上人员中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3分）
		给排水专业人员2名 (0~1.00)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执业证书的得0.3分/人；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2分/人，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1分/人。（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1分）
		电气专业人员2名 (0~1.00)	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的得0.3分/人；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2分/人，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1分/人。（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1分）
		暖通专业人员2名 (0~1.00)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执业资格的得0.3分/人；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2分/人，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1分/人。（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1分）
		造价专业人员1人 (0~1.00)	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0.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3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1分）
		景观专业人员1名 (0~1.00)	具有园林绿化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有风景园林专业或园林绿化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园林绿化专业类包含：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等专业。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不能反映相应专业的，以毕业证书所学专业为准。（提供职称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1分）
		装饰专业人员1名 (0~1.00)	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提供职

		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1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不补偿，

9.3 投标人注意事项：

（1）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4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5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6 其他说明：评分细则补充说明（1）评分细则中涉及的企业及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毕业证书等)和业绩证明材料等，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2）注册证书上有单位名称的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视为未提供。（3）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所有业绩资料、人员证书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投标单位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本工程的中标资格，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4）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不得重复计分，同一人不能多专业重复计分。（5）本标段采用设计方案评分点暗标评审，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设置的评分点分别编辑。编制要求：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6）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上述评分细则进行评审、打分，设计方案（暗标）由评委各自独立打分，打分的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该项的得分（当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为5人及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值），最后根据各投标人的总分汇总进行排名，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7）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8）投标人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4年12月-2025年5月）投标人为拟派本工程项目组成员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组成员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社保人员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资料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农业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金鼎工程造价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横江大		
地址：	道555号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41号
	资环楼		
联系人：	于老师	联系人：	唐蓉
电话：	13851755133	电话：	15851825759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建设与交通局（电话:025-88029903）](tel:025-880299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农业大学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横江大道555号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资环楼 联系人： 于老师 电话： 1385175513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南京金鼎工程造价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41号 联系人： 唐蓉 电话： 1585182575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二期工程学生宿舍组团(二)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666号
1.1.6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用地面积约39293平方米，拟建设容纳不少于6166名学生的学生宿舍（四人间宿舍床位数不少于5216个、两人间宿舍床位数不少于950个），本项目地面建设五栋高层建筑，总建筑面积为84837平方米，建设高度≤60米，建筑密度≤45%。其中宿舍（五）建筑面积约为27063平方米，宿舍（六）建筑面积约为22578平方米，宿舍（七）、宿舍（八）、宿舍（九）建筑面积均约为11732平方米，宿舍（五）、宿舍（六）、宿舍（七）为四人间宿舍，宿舍（八）、宿舍（九）为两人间宿舍，前述单体面积及提供的总平面图仅供参考。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2025年7月31日；1460日历天
1.1.8	项目投资估算	539,650,000.00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本工程属于 国有（政府投资） <u>国有（政府投资）:100.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本次设计任务包括红线内的所有建筑（含构筑物）、配套用房（包括消控室、垃圾收集点、开闭所、配电房等）及综合管线、校区道路、景观绿化等附属工程的方案至施工图阶段的全过程设计及施工配合服务工作，同时应满足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查、审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1)方案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原可研设计方案及规划的优化，建筑、景观(含绿化、海绵城市等)、精装修(含软装设计)、亮化(景观、路灯及楼宇)、组团内道路、综合管线、日照分析、节能评估、绿色建筑、报规及配合工程设计完善施工图设计等内容；(2)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包含但不限于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主要设备材料表和工程设计概算四部分；(3)施工图设计，本项目在清单编制完成之前，具体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红线范围内的建筑、结构、水电、消防、空调暖通、基坑支护工程、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含精装修、软装及设计清单、室内设施设备深化设计)、人防方案及人防施工图、装配式、绿建、组团内道路、景观绿化(含海绵城市及屋顶绿化)、室外配套(三网等)、室内水电井管网综合排布、室外综合管网方案及施工图、幕墙及门窗施工图、智能化(含智能家居)、太阳能</u>

		或其他热源热水系统、亮化(景观、路灯及楼宇)、标识标牌及导视设计、交通标志标线、组团出入口交通组织方案、泛光照明、BIM(室内、室外建筑结构及管线碰撞检查和优化设计)、变配电房设计、屋面光伏系统、门卫室、围墙、出入口、声学(含隔音降噪)等为完成本项目涉及的所有各专业设计、专项设计(包含二次深化设计),以及后续各阶段设计深化、设计调整、变更设计、效果图设计等全过程设计工作;(4)全过程跟踪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方案专咨会、规委会审查、建筑方案审定及许可证办理、初步设计审查、人防许可、施工图图审、消防设计审查、绿色图章(含海绵城市)、绿色建筑审查、综合管线规划许可、智能化评审、电梯井道配合厂家深化、配合供电、燃气、自来水等进行施工图优化设计、技术服务与指导等与设计相关的所有工作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调整及变更设计、概算等及后续施工配合服务、各专项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配合工作、包含过程中所有设计相关的专家评审费用。
1.3.2	服务期限要求	设计服务期: <u>1460</u>日历天 其中方案设计: <u>20</u>日历天 初步设计: <u>/</u>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 <u>30</u>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u>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标准</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资质要求: <u>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提供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及以上资质; ③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u> ☐ 财务要求: <u>/</u> ☐ 业绩要求: <u>/</u> ☐ 信誉要求: <u>/</u>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u>（1）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提供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2）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4年12月-2025年5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以上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u>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u>/</u> ☒其他要求：<u>（1）潜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上名称一致，如果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2）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3）投标单位须符合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4）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4）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2）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提供承诺书扫描件编入至投标文件中）。（5）本项目执行《江北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精细化管理“红黑榜”实施细则》（宁新区精推办（2021）1号），按照文件规定，在江北新区精细化管理通报中被限制投标的黑榜单位，若仍参与投标的，招标人将直接拒绝其投标。（6）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不得分</u>
--	--	--

		等相应后果。（7）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确保提交的证书真实有效，若处于换证期间，须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5-07-11 17: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4,660,000元 其中：/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设计费最高限价为466万元人民币，超过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90,0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 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账号：320899991010003728463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天浦路1号 办理流程：

		(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 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	技术标暗标要求	采用 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7-23 09:2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u>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u>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无
5.2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解密时长：公布投标人名称后60分钟以内。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通过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不少于： <u>3</u> 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u>否</u>
7.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u>不补偿</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u>/</u>	
10.2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u>不要求</u>
10.3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u>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u>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补充内容	<u>10.4其他：（1）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2）本标段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及评标所需材料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具体内容详见资格审查文件或招标文件。（3）本项目对未中标人的方案无补偿。（4）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的结果。（5）交易服务费按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收费标准支付。10.5评分细则补充说明（1）评分细则中涉及的企业及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毕业证书等)和业绩证明材料等，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2）注册证书上有单位名称的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视为未提供。（3）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所有业绩资料、人员证书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投标单位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本工程的中标资格，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4）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不得重复计分，同一人不能多专业重复计分。（5）本标段采用设计方案评分点暗标评审，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设置的评分点分别编辑。编制要求：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6）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上述评分细则进行评审、打分，设计方案（暗标）由评委各自独立打分，打分的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该项的得分（当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为5人及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值），最后根据各投标人的总分汇总进行排名，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7）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u>	

	<u>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8）投标人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4年12月-2025年5月）投标人为拟派本工程项目组成员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组成员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社保人员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资料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10.6总平图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UpwZoXlstl_U6WxRHugdZQ提取码:uxir</u>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分包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
- (8) 定标资料（如有）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 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信用手册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信誉资料表”应附获奖证明或相关荣誉、信用证书（证明文件）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 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主体库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为数据电文形式，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设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设计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 (6)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拟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二期工程学生宿舍组团(二)项目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二期工程学生宿舍组团(二)项目

标段名称：设计

标段编码：JBFJ2500965-01SJ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设计负责人	质量目标	服务期限(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见证人：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允许的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10.00 分 设计方案部分：65.00 分 投标报价：1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15.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 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 Q1 的取值范围为30%, 35%, 40%, 45%, 5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 5≤有效投标文件<7 家 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 上述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0~4.00)	自2019年06月01日（含）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50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厂房、仓库除外）的设计业绩，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设计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面积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设计阶段需至少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满分4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0~4.00)	自2019年06月01日（含）以来，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50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厂房、仓库除外）的设计业绩，有一个得4分，最高得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设计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面积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设计阶段需至少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满分4分）
		企业奖项 (0~2.00)	投标人自2019年06月01日以来所承担的房屋建筑工程（厂房、仓库除外）设计项目获得国家级设计类奖项的得2分，获得省级设计类奖项的得1分，获得市级设计类奖项的得0.5分。此项限评一个获奖项目。（本奖项不包括专项设计奖项，如结构专项、绿色专项、装修专项、BIM专项、机电专项等。奖项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或所属的行业协会（勘察设计类）颁发，其余部门颁发的证书不计分。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为准，如发证时间与发文时间不一致，以发文日期为准。投标人须提供设计合同、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2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设计方案	项目认知 (0~4.00)	对本项目周边自然条件、基本情况、规划要求等方面的认识程度，对功能定位与需求、校园基本情况的认识程度等。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	------	------------------	--

		总体设计思路 (0~6.00)	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完整、严谨、合理；对项目的特点、要点、难点解读准确并进行分析；各项主要技术指标满足招标人的需求；全过程设计工作计划安排合理；项目设计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总平面布置 (0~6.00)	总平面设计构思思路清晰、合理；建筑布局、交通流线、空间尺度、单体体量等方面的设计科学合理；总平面设计与校园整体布局和城市路网协调；综合考虑地形、地质、日照、通风、给排水、供配电、防火、卫生及环境保护、节地等要求进行总体布局。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单体建筑构思 (0~6.00)	单体建筑设计理念先进，体现大学和时代特点，充分考虑校园需要和师生行为习惯，做到兼容并包、融合创新；单体建筑朝向、采光、通风良好，出入口设置方便师生使用和管理；宿舍公共区域和房间内空间利用效率最大化，兼顾功能需求与舒适性。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建筑外立面设计 (0~6.00)	校园建筑颜色庄重典雅、造型美观、明快大气；与校园现有建筑风格协调，特色鲜明；外立面材料选择科学合理。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建筑功能 (0~6.00)	建筑布局和功能分区科学合理；建筑设计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建筑设计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各项经济技术指标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各专业方案及设备设计 (0~6.00)	各专业方案合理可行、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经济技术指标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编制各专业技术措施，针对各专业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各专业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与空调、智能化等。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装饰装修专项 (0~6.00)	设计内容完整合理并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内装效果图美观、新颖，符合项目定位；装修材料选择合理，满足项目使用功能；宿舍软装家具设计美观合理；提供详细施工技术措施，对本项目装饰装修专业设计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室外景观绿化专项 (0~6.00)	设计内容完整合理并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平面布置、道路、铺装、绿植配置、构筑物、小品等设计合理可行；非机动车和垃圾收集点等设置合理。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绿色建筑与建筑产业化设计 (0~3.00)	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满足设计任务书

			及绿色建筑标准要求。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新技术等运用 (0~3.00)	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和新结构应用，主要材料的工艺做法节点；关键技术问题有深入的表述，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经济分析 (0~4.00)	估算文件编制内容准确、完整、合理；能否有效节约投资；造价控制的技术措施和设计管理措施齐全。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后续服务 (0~3.00)	承诺后续服务满足招标人要求，后续期间的服务内容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可靠，对于后续期间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有应对措施。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1分，每低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1名 (0~2.00)	具有建设工程建设类正高级或研究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2分）
--------------	----------	---------------------	--

		建筑专业人员2名 (0~4.00)	具有国家注册一级建筑师执业资格得1分/人；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人，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人。（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4分）
		结构专业人员2名 (0~3.00)	具有国家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人；职称加分项（限评一人，提供两人职称证的按较高级别的计）：以上人员中具有正高级或研究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以上人员中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3分）
		给排水专业人员2名 (0~1.00)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执业证书的得0.3分/人；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2分/人，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1分/人。（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1分）
		电气专业人员2名 (0~1.00)	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的得0.3分/人；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2分/人，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1分/人。（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1分）
		暖通专业人员2名 (0~1.00)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执业资格的得0.3分/人；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2分/人，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1分/人。（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1分）
		造价专业人员1人 (0~1.00)	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0.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3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1分）
		景观专业人员1名 (0~1.00)	具有园林绿化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有风景园林专业或园林绿化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园林绿化专业类包含：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等专业。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不能反映相应专业的，以毕业证书所学专业为准。（提供职称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1分）
		装饰专业人员1名 (0~1.00)	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提供职

			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1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并共同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的规定；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3）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4）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5）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6）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3）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1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3.5.7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六款予以否决。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应由评委会共同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3.6条处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等工程设计项目招标可以使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合同协议书

南京农业大学（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二期工程学生宿舍组团（二）项目设计（项目名称），已接受（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设计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进一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发包人要求；
- （8）技术标准；
- （9）设计费用清单；
- （10）设计方案；
- （11）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建筑面积暂按84837平方米）。

4. 项目负责人：。

5.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设计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设计服务期限为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南京农业大学（盖单位章）

设计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设计费用清单、设计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7 设计方案：指勘察人在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

1.1.1.8 设计费用清单：指勘察人投标文件中的设计费用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任命，代表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

1.1.2.6 分包人：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设计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设计招标的工程。

1.1.3.2 设计服务：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设计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设计通知：指发包人按第6.1款通知设计人开始设计的函件。

1.1.4.2 开始设计日期：指发包人按第6.1款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3 设计服务期限：指设计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6.2款、第6.4款和第6.6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设计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设计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进一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发包人要求；
- (8) 技术标准；
- (9) 设计费用清单；
- (10) 设计方案；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设计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报告、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6.2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0.2 设计人在从事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日内通知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文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6.1款的约定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设计人负责办理的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1.6.2项的约定向设计人提供设计资料。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设计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14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设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设计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1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设计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24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3.1.4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服务期限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第11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设计人义务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设计工作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文件及相关服务等。

4.1.4 其他义务

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设计人不得将其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设计人不得将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分包工作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1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设计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设计费用由设计人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项目负责人

4.5.1 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2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设计人单位章，并由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设计人员的管理

4.6.1 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之日起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设计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4.5.1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 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设计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设计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设计工作。

5. 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设计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11条约定执行。

5.1.4 设计人在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设计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勘察文件和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7) 其他设计依据。

5.3 设计范围

5.3.1 本合同的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设计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所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扩大初步（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编制竣工图、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设计文件要求

5.4.1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4.2 设计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4.3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4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6. 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6.1 开始设计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7天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未能发出开始设计通知的，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长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设计事项；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设计；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设计费用；
- (5) 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 (7)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 (8) 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4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6.5 完成设计

6.6.1 设计人完成设计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设计文件。

6.6.2 设计文件是工程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当根据本工程的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6.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WORD格式、图形为CAD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U盘分别贮存。

6.6 提前完成设计

6.7.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设计而减少设计费用；增加设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7.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设计但设计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7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设计服务期限。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设计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设计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设计人有权暂停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发包人违约；
- （2）发包人确定暂停设计；
- （3）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设计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承担：

- （1）设计人违约；
- （2）设计人擅自暂停设计；
- （3）合同约定由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暂停期间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管已完部分的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设计文件

8.1 设计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设计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时，应向设计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设计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14天。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已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设计文件

8.3.1 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设计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设计责任。

8.3.2 对于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设计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设计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设计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 设计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设计人应做好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4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设计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 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1.6.2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1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设计费用增加和（或）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 设计责任主体

9.3.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设计责任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9.3.3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9.4 设计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28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设计保险事故后，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设计人自行补偿。

10. 施工期间配合

10.1 施工配合指设计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3 设计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设计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投产试车（试运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4 发包人应当组织设计技术交底会，由设计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设计意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地说明和解释。

10.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设计服务期限和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 非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设计人的原因, 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设计;
- (4) 非设计人的原因, 对工程暂停设计及恢复设计。

11.1.2 基准日后, 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 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 设计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 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 执行第11.1款约定。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设计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 即设计人完成设计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 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 以此作为计算设计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 踏勘现场, 进行设计、评估、审查等, 编制设计文件, 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 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设计。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28天内, 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设计人; 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2.3 设计服务完成之前, 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设计人的原因解除合同时, 定金不予退还。

12.3 中期支付

12.3.1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 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 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28天内, 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 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 视为发包

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设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28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设计人重新提交。设计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15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2.3.3项的约定执行。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设计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设计人违约：

- (1) 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设计，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 (4) 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停止；
- (3)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设计人损失等。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进一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等；（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中标通知书；（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6）通用合同条款；（7）发包人要求；（8）技术标准；（9）设计费用清单；（10）设计方案；（11）其他合同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无。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标准及省、市有关规定，相关标准不一致的，按较高标准执行。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进一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等；（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中标通知书；（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6）通用合同条款；（7）发包人要求；（8）技术标准；（9）设计费用清单；（10）设计方案；（11）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1.8 保密

保密期限：。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_____；

职务：_____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和投资进行总体控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签发有关文件和指令等所应有的权利。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2 发包人决定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有关标准、国内行业惯例进行设计、相关研究。

(2) 设计人应对其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设计人应当依法、依约履行义务，因设计人（包括设计人工作人员在内）的过错或过失、违约而造成的任何工作成果的质量问题或错误、以及发包人经济损失，设计人应向招标人进行全额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

(3) 设计人对本合同项下全过程设计质量的责任是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4) 设计人在工程施工期间需派专人负责与施工方、发包人等相关单位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所派人员要固定且须经过发包人认可。

(5) 设计人设计的所有图纸、设计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律、规范及招标人提出的设计要求，保证设计质量且达到招标人报批、报建及设计、施工等所应符合的政府职能部门的要求。

(6) 发包人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成果、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及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等所需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7) 设计人应在限额目标内进行优化设计，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工程投资。

(8)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应根据发包人要求组织项目组成员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包含方案审查、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图审以及发包人组织或要求的各项专业审查、专题审查、专家审查、变更审查、优化设计等为完成本项目设计的一切审查配合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设计单位行使合同赋予权利，承担合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对设计质量负终身责任。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如有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应按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5%向发包人赔偿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3 由于设计项目负责人不能认真履行职责，发包人要求更换负责人的，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按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5%向发包人赔偿违约金，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仍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天内提供。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按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5%向发包人赔偿违约金，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仍未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设计费支付方式：/。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设计成果质量应满足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发包人审查的各项要求，通过发包人以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

5.4 设计文件要求：

本次设计任务包括红线内的所有建筑（含构筑物）、配套用房（包括物业、商业、消防室、快递服务站、垃圾收集点、开闭所、配电房、门卫室等）以及综合管线、校区道路、景观绿化等附属工程的方案至施工图阶段的全过程设计以及施工配合服务工作，同时应满足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查、审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5.4.1方案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原可研设计方案及规划的优化，建筑、景观(含绿化、海绵城市等)、精装修(含软装设计)、亮化(景观、路灯及楼宇)、组团内道路、综合管线、日照分析、节能评估、绿色建筑、报规及配合工程设计完善施工图设计等内容。

5.4.2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包含但不限于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主要设备材料表和工程设计概算四部分；

5.4.3施工图设计，本项目在清单编制完成之前，具体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红线范围内的建筑、结构、水电、消防、空调暖通、基坑支护工程、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含精装修、软装及设计清单、室内设施设备深化设计)、人防方案及人防施工图、装配式、绿建、组团内道路、景观绿化(含海绵城市及屋顶绿化)、室外配套(三网等)、室内水电井管网综合排布、室外综合管网方案及施工图、幕墙及门窗施工图、智能化(含智能家居)、太阳能或其他热源热水系统、亮化(景观、路灯及楼宇)、标识标牌及导视设计(包含车库分区划线、地上及车库地面划线)、交通标志标线、组团出入口交通组织方案、泛光照明、BIM(室内、室外建筑结构及管线碰撞检查和优化设计)、变配电房设计、屋面光伏系统、门卫室、围墙、出入口、声学(含隔音降噪)等为完成本项目涉及的所有各专业设计、专项设计(包含二次深化设计)，以及后续各阶段设计深化、设计调整、变更设计、效果图设计等全过程设计工作。

5.4.4全过程跟踪设计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建筑方案专咨会、规委会审查、建筑方案审定及许可证办理、初步设计审查、人防许可、施工图图审(土建、装修、综合管线等)、消防设计审查、绿色图章(含海绵城市)、绿色建筑审查、综合管线规划许可、智能化评审、电梯井道配合厂家深化、配合供电、燃气、自来水等进行施工图优化设计、技术服务与指导等与设计相关的所有工作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调整及各种变更设计、概算等及后续施工配合服务、各专项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配合工作、包含过程中所有设计相关的专家评审费用。配合发包人完成施工标段招标清单编制、参与图纸审查、完成各阶段向政府相关部门和上级教育部门进行申报的各项工作以及在施工过程中进行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与竣工验收等。配合滨江校区二期工程学生宿舍组团(一)项目设计单位共同完成下列工作：配合发包人完成施工标段招标清单编制、参与学生宿舍组团(一)图纸审查、完成各阶段向政府相关部门和上级教育部门进行申报的各项工作以及在施工过程中进行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与竣工验收等。

5.4.5设计出图必须满足图审及相关设计深度文件要求，各专项设计须通过审查。建筑单体预制率、预制装配率应符合现行产业办文件及用地许可中要求。

5.4.6本项目二次深化设计内容需于招标清单编制前完成，招标后不得存在二次深化设计。二次深化设计范围界定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雨水回收、室外市政设施、门窗、二次结构、装饰装修、智能化、幕墙、节能、雨棚、外遮阳、标识标牌(含人防区域)、基坑支护、降水方案(如涉及)、部品部件预制生产设计满足图审要求以及满足施工需求的所有二次深化设计。

5.4.7后续服务工作：各阶段包括招标和施工现场的配合服务，施工期间设计技术指导、设计修改、变更、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0个日历天提交方案设计成果，50个日历天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7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3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提交含所有设计成果电子文件光盘5套。含PPT文件、三维动画文件、A3文本的JPG文件，所有效果图的JPG文件（电子文件分辨率达到打印A0图纸幅面的要求），文本文件使用doc格式，图纸文件使用dwg和jpg格式。并随同设计文件一起递交。

7.1.2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	15	合同签订后20日内	提交方案设计文件15份(含一份电子文件)，该项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	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	15	合同签订后30日内	提供初步设计文件15份及概算文本15份，全套初步设计电子文件及计算资料各一份，该项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5	合同签订后 <u>50</u> 日内	完成施工图设计。 (注：完成图审后提供经图审合格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15份及全套施工图电子文件，该项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4	全过程跟踪设计服务	15	根据发包人需要按时提交	提供全过程跟踪设计相关成果文件(含一份电子文件)15份，该项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0 工作日。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3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报送过程至完成阶段设计人有义务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处理报批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并由设计人承担会议和审查等相关费用。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另行协商。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按发包人需要的时间内提供施工图设计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1) 单价合同 ☒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 总价合同 ☐ /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形式： /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10.4.1 进度款支付

(一) 设计支付进度款：

- 1、施工图设计通过审批部门审核后付至合同价的50%;
- 2、所有楼宇封顶完成后, 支付至合同价的60%;
- 3、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付至合同价的97%;
- 4、竣工备案完成后且投入使用满1年且无任何设计质量问题, 付至合同价的100%;
- 5、每次付款前, 设计人须提前向招标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便招标人凭票付款。
若设计人延迟出具发票, 则招标人付款期限顺延。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10天内, 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设计人签到合同并履约后须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本项目资料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所有,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复制、传播、转让或以其他方式泄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如设计人将本项目资料用于非本项目所属的其它项目建设使用, 必须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并向发包人支付费用, 具体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设计人不得将本项目设计成果或类似设计产品使用于其他项目, 否则, 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 设计人从发包人处获得的相关图纸、资料、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文档)等均应全部退还给发包人, 不得自行复制、保留、传播或泄露, 否则, 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设计人应当确保其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成果无权利瑕疵, 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如因设计人设计成果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况, 设计人应负责全权处理, 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设计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 。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1) 设计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要求的期限及份数提交工程设计文件中，每逾期一天，应承担5000 元/天的违约金。延期超过15个日历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设计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之日起【5】日历日内，完成对工程设计文件的修改；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将视为设计人违约，每逾期一天，应承担5000 元/天的违约金。延期超过15个日历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本项目设计费总额。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将按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10%】向发包人赔偿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3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 设计人应严格执行已批准的设计计划，以满足进度计划控制目标的要求。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发包人或咨询单位对设计进度进行动态控制，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或咨询单位的要求，及时将设计计划报给发包人和咨询单位，并接受发包人和咨询单位的监督。

(2) 设计必须采用限额设计，发包人或咨询单位在设计过程中及阶段设计结束时对已完成的图纸内容进行估价并与计划投资相比较，若发现超计划投资时，发包人或咨询单位要求设计人对原设计进行修改，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不额外增加设计费。

(3) 设计人对本合同项下项目设计质量的责任是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4) 设计人设计的所有图纸、设计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律、规范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保证设计质量，达到发包人报批、报建及设计、施工等所应符合的政府职能部门的要求。

(5) 发包人对设计过程中设计资料的审核，并不代替设计单位的内部质量管控，设计单位对设计质量应全面负责。设计单位在各专业设计过程中加强与发包人的沟通，及时汇报，因未及时沟通而造成的设计重大变动及工期延误由设计单位负责。

(6) 如设计单位设计过程中提供的设计方案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且经过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邀请专家或专业优化公司进行方案优化，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并由设计单位支付，相关费用从合同价中扣除。

(7) 设计人提交15套设计蓝图；实际份数根据发包人实际需要酌情增加，费用已经包含在设计人的合同价中，设计人不得因此而增加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另行计付。

(8) 设计人重大违约情形及责任，设计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承担发包人全部损失和责任：

☐ 设计单位中标后需提供本项目设计团队人员组成架构及各分项人员名单，该人员名单作为合同附件，并提供本公司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如无法提供或实际工作人员与投标文件项目组成员不符的；

☐ 设计人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相应阶段的设计成果，如某一阶段的设计成果与发包人要求有较大偏差，具体由发包人认定或经发包人评审认定为不合格的；

☐ 设计人无法按发包人要求，延误了设计成果(包括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等)提交时间或延迟配合工作超过10日以上的；

☐ 若因设计人或分包设计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规范、标准、要求等造成建筑物存在安全、质量隐患，甚至造成安全、质量事故的；

⑤ 设计成果审查发现违反安全质量强制性技术标准5条及以上的；

⑥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部分业务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的。

(9) 如发包人依据本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的规定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本阶段及以后相关各阶段设计费用, 并有权将后续阶段工作以招标方式委托他人完成, 设计人的设计范围及费用自动相应调减, 且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届时, 设计人应在合同解除后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价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特别约定除外), 因此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 由设计人全部承担。发包人所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部门的罚款、向第三方赔偿的损失(包括向受害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害等的赔偿、向使用方经营损失、撤场损失等的赔偿等)、维修修缮费用、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10) 设计人一般性违约及责任承担, 设计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视为违约, 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主张违约金, 从设计人合同价中赔偿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损失的, 设计人另行赔偿。具体约定如下:

①本项目的总体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工艺设计等成果, 经设计人审核确认后, 仍未满足国家规范或地方及行业的规定、未注明所采用标准及图集等, 仍未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和需求, 发包人或被发包人委托的审查机构检查出的, 每处应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的3%作为违约金; 设计成果审查发现违反安全质量强制性技术标准5条以下的, 每条扣除设计费的5%作为违约金; 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应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到的全部实际损失。

②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未满足规范要求、方案或图纸存在缺陷漏项或设计质量低劣等设计人技术失误原因导致施工招标无法按时正常进行, 除由设计人负责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外, 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 设计人因时间延误造成的损失的, 每延误一日, 发包人有权扣除设计费5000元作为违约金。

③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未满足规范要求、方案或图纸存在缺陷漏项或设计质量低劣等设计人技术失误引发的设计变更, 每发生一次, 发包人有权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一定比例的设计费作为违约金, 如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继续赔偿; 设计单位因设计失误发生单项变更不超过10万元的, 扣除5%的设计费作为违约金; 设计单位因设计失误发生单项变更超过10万元, 扣除1%的设计费作为违约金; 设计单位因设计失误发生单项变更超过20万元, 扣除2%的设计费作为违约金; 设计单位因设计失误发生单项变更超过50万元, 扣除5%的设计费作为违约金; 设计单位因设计失误发生单项变更超过100万元, 扣除10%的设计费作为违约金。同时, 设计人须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重新设计并提交设计成果, 若因设计单位原因造成时间延误, 设计单位应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到的全部实际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额外费用、工期延长损失等, 以确保发包人权益不受侵害。

④如设计人延误了设计成果(包括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等)提交时间或迟延履行施工配合工作的, 每延误一日, 发包人有权扣除设计费5000元作为违约金。

⑤项目实施过程中及竣工验收后, 设计通过图审及竣工验收且满足规范, 但因设计不合理, 导致未达到发包人要求和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未达到方案设计效果、开关插座等机电设计不合理影响使用便利性、设备缺失或结构和机电设计错误影响功能正常使用、平立

面不对应或各专业图纸不对应导致的施工错误问题、设计不合理影响正常使用和美观度问题、设计不合理导致施工难度大影响施工进度及使用效果、房间自然采光和灯光照度不足、噪音问题、设计不合理导致的气味问题、管线布置美观问题、未满足发包人提出的要求和需求、明显的过度设计和浪费等），使项目产生返工、变更、整改、浪费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5%的设计费作为违约金，单项变更或整改费用超过10万元及以上的，扣除1%的设计费作为违约金，单项变更或整改费用超过20万元，扣除2%的设计费作为违约金，单项变更或整改费用超过50万元，扣除5%的设计费作为违约金，单项变更或整改费用超过100万元，扣除10%的设计费作为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继续赔偿。

⑥根据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的评估结果，因明显设计浪费而造成工程损失的，设计人按因设计造成浪费金额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⑦因设计人设计质量问题或设计文件侵犯知识产权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申请仲裁、向发包人发出律师函等情形，设计人即要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发包人不受任何追诉或追偿。若发生发包人先行赔付情形的，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10】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全部垫付费用，并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到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损失）。

⑧设计人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及专题研究）包括版权在内的知识产权均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如要使用，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允许，设计人不得将该任何成果或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转让，亦不得复制或出版。违反前述规定的，设计人应承担【5000】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因此所受损失的，设计人另行赔偿。

（11）主要的、关键性的且属于设计人资质范围以内的设计工作，设计人不得分包。非主要的、非关键性的设计工作且属于设计人资质范围以外的设计工作，设计人需提供承诺书、分包单位资质证书及业绩证明，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可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并负责管理，分包单位不得再次分包，所有费用均含在本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因此而支付费用。设计人应当对分包单位的资质及其设计成果的质量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的设计成果（图纸、文本）等材料须由设计人审核并加盖技术章。由于分包引起的纠纷均由设计人负责。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随意分包，按设计合同违约责任进行处罚。如果出现设计人故意向分包设计方拖延付款、未按审批金额足额付款的情况，分包设计方可向发包人投诉；若发包人经过调查认定分包设计方投诉成立后，设计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

（12）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其指定的设计人员须参加甲方组织的每次工程例会，若缺席一次，扣3000元一次的违约金。

（13）服务期间，设计人须提供不少于一名稳定且经发包人认可、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设计人员进行全过程驻场服务，如驻场人员有特殊原因需临时离岗的，需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驻场人员擅自离岗的应承担【1000】元/天违约金。

(14)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设计人员的，或未按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及设计人员的，或更换后人员仍不能达到服务要求的，或更换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岗的，每人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天作为违约金。

(15) 设计人对其工作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应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负责，且无需发包人就此承担任何责任或费用；对于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者造成任何非设计人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均由设计人承担责任，发包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或费用；如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予以全额赔偿。如因此造成发包人先行对外赔付的，发包人可从向设计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另行追偿。

(16) 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二期工程学生宿舍组团（一）全过程设计、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二期工程学生宿舍组团(二)设计的设计人须相互审核设计成果，施工做法保持一致。

(17) 设计人在设计完成后提供能够全面清晰展示设计成果的图片。

(18) 本项目设计费用包含各项专业审查、专题审查、专家审查、变更审查、优化设计等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会议专家费、会务费以及发包人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成果、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及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等所需的所有费用。

(19) 本项目设计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时按实际设计面积进行计算，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价。

过程发生的设计调整变更及由此引起的多次图审不增加费用，超出合同服务期的时间不增加费用。

注：本项目因发包人原因终止或发生重大设计变更的，发包人有权终止项目，设计人已完成施工图设计且通过图纸审查部分发生的费用按实际结算且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八十。

(20)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均为保密资料，设计人除在履行本合同下义务时可向受雇于设计人的相关研究人员透露外，不能在任何情况下（包括本合同有效期内及以后）向第三者透露。

(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附件：

- 附件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附件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附件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 附件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 附件5：设计进度表
- 附件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 附件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本项目位于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内，项目基地位于校园东南部。项目用地面积约39293平方米，拟建设容纳不少于6166名学生的学生宿舍（四人间宿舍床位数不少于5216个、两人间宿舍床位数不少于950个），本项目地面建设五栋高层建筑，总建筑面积为84837平方米，建设高度 ≤ 60 米，建筑密度 $\leq 45\%$ 。其中宿舍（五）建筑面积约为27063平方米，宿舍（六）建筑面积约为22578平方米，宿舍（七）、宿舍（八）、宿舍（九）建筑面积均约为11732平方米，宿舍（五）、宿舍（六）、宿舍（七）为四人间宿舍，宿舍（八）、宿舍（九）为两人间宿舍，前述单体面积及提供的总平面图仅供参考。

本次设计任务包括红线内的所有建筑（含构筑物）、配套用房（包括物业、商业、消防、快递服务站、垃圾收集点、开闭所、配电房、门卫室等）以及综合管线、校区道路、景观绿化等附属工程的方案至施工图阶段的全过程设计以及施工配合服务工作，同时应满足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查、审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方案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原可研设计方案及规划的优化，建筑、景观(含绿化、海绵城市等)、精装修(含软装设计)、亮化(景观、路灯及楼宇)、组团内道路、综合管线、日照分析、节能评估、绿色建筑、报规及配合工程设计完善施工图设计等内容。

(2) 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包含但不限于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主要设备材料表和工程设计概算四部分。

(3) 施工图设计，本项目在清单编制完成之前，具体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红线范围内的建筑、结构、水电、消防、空调暖通、基坑支护工程、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含精装修、软装及设计清单、室内设施设备深化设计)、人防方案及人防施工图、装配式、绿建、组团内道路、景观绿化(含海绵城市及屋顶绿化)、室外配套(三网等)、室内水电井管网综合排布、室外综合管网方案及施工图、幕墙及门窗施工图、智能化(含智能家居)、太阳能或其他热源热水系统、亮化(景观、路灯及楼宇)、标识标牌及导视设计(包含车库分区划线、地上及车库地面划线)、交通标志标线、组团出入口交通组织方案、泛光照明、BIM(室内、室外建筑结构及管线碰撞检查和优化设计)、变配电房设计、屋面光伏系统、门卫室、围墙、出入口、声学(含隔音降噪)等为完成本项目涉及的所有各专业设计、专项设计(包含二次深化设计)，以及后续各阶段设计深化、设计调整、变更设计、效果图设计等全过程设计工作。

(4) 全过程跟踪设计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建筑方案专咨会、规委会审查、建筑方案审定及许可证办理、初步设计审查、人防许可、施工图图审(土建、装修、综合管线等)、消防设计审查、绿色图章(含海绵城市)、绿色建筑审查、综合管线规划许可、智能化评审、电梯井道配合厂家深化、配合供电、燃气、自来水等进行施工图优化设计、技术服务与指导等与设计相关的所有工作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调整及各种变更设计、概算等及后续施工

配合服务、各专项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配合工作、包含过程中所有设计相关的专家评审费用。配合发包人完成施工标段招标清单编制、参与图纸审查、完成各阶段向政府相关部门和上级教育部门进行申报的各项工作以及在施工过程中进行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与竣工验收等。配合滨江校区二期工程学生宿舍组团（一）项目设计单位共同完成下列工作：配合发包人完成施工标段招标清单编制、参与学生宿舍组团（一）图纸审查、完成各阶段向政府相关部门和上级教育部门进行申报的各项工作以及在施工过程中进行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与竣工验收等。

(5) 设计出图必须满足图审及相关设计深度文件要求，各专项设计须通过审查。建筑单体预制率、预制装配率应符合现行产业办文件及用地许可中要求。

(6) 本项目二次深化设计内容需于招标清单编制前完成，招标后不得存在二次深化设计。二次深化设计范围界定：雨水回收、室外市政设施、门窗、二次结构、装饰装修、智能化、幕墙、节能、雨棚、外遮阳、标识标牌(含人防区域)、基坑支护、降水方案(如涉及)、部品部件预制生产设计满足图审要求以及满足施工需求的所有二次深化设计。

(7) 后续服务工作：各阶段包括招标和施工现场的配合服务，施工期间设计技术指导、设计修改、变更、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阶段、全过程跟踪设计服务。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本次设计任务包括红线内的所有建筑（含构筑物）、配套用房（包括物业、商业、消控室、快递服务站、垃圾收集点、开闭所、配电房、门卫室等）以及综合管线、校区道路、景观绿化等附属工程的方案至施工图阶段的全过程设计以及施工配合服务工作，同时应满足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查、审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方案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原可研设计方案及规划的优化，建筑、景观(含绿化、海绵城市等)、精装修(含软装设计)、亮化(景观、路灯及楼宇)、组团内道路、综合管线、日照分析、节能评估、绿色建筑、报规及配合工程设计完善施工图设计等内容；

(2) 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包含但不限于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主要设备材料表和工程设计概算四部分；

(3) 施工图设计，本项目在清单编制完成之前，具体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红线范围内的建筑、结构、水电、消防、空调暖通、基坑支护工程、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含精装修、软装及设计清单、室内设施设备深化设计)、人防方案及人防施工图、装配式、绿建、组团内道路、景观绿化(含海绵城市及屋顶绿化)、室外配套(三网等)、室内水电井管网综合排布、室外综合管网方案及施工图、幕墙及门窗施工图、智能化(含智能家居)、太阳能或其他热源热水系统、亮化(景观、路灯及楼宇)、标识标牌及导视设计(包含车库分区划线、地上及车库地面划线)、交通标志标线、组团出入口交通组织方案、泛光照明、BIM(室内、室外建筑结构及管线碰撞检查和优化设计)、变配电房设计、屋面光伏系统、门卫室、围

墙、出入口、声学（含隔音降噪）等为完成本项目涉及的所有各专业设计、专项设计（包含二次深化设计），以及后续各阶段设计深化、设计调整、变更设计、效果图设计等全过程设计工作；

(4) 全过程跟踪设计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建筑方案专咨会、规委会审查、建筑方案审定及许可证办理、初步设计审查、人防许可、施工图图审(土建、装修、综合管线等)、消防设计审查、绿色图章(含海绵城市)、绿色建筑审查、综合管线规划许可、智能化评审、电梯井道配合厂家深化、配合供电、燃气、自来水等进行施工图优化设计、技术服务与指导等与设计相关的所有工作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调整及各种变更设计、概算等及后续施工配合服务、各专项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配合工作、包含过程中所有设计相关的专家评审费用。配合发包人完成施工标段招标清单编制、参与图纸审查、完成各阶段向政府相关部门和上级教育部门进行申报的各项工作以及在施工过程中进行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与竣工验收等。配合滨江校区二期工程学生宿舍组团（一）项目设计单位共同完成下列工作：配合发包人完成施工标段招标清单编制、参与学生宿舍组团（一）图纸审查、完成各阶段向政府相关部门和上级教育部门进行申报的各项工作以及在施工过程中进行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与竣工验收等。

(5) 设计出图必须满足图审及相关设计深度文件要求，各专项设计须通过审查。建筑单体预制率、预制装配率应符合现行产业办文件及用地许可中要求。

(6) 本项目二次深化设计内容需于招标清单编制前完成，招标后不得存在二次深化设计。二次深化设计范围界定：雨水回收、室外市政设施、门窗、二次结构、装饰装修、智能化、幕墙、节能、雨棚、外遮阳、标识标牌(含人防区域)、基坑支护、降水方案(如涉及)、部品部件预制生产设计满足图审要求以及满足施工需求的所有二次深化设计。

(7) 后续服务工作：各阶段包括招标和施工现场的配合服务，施工期间设计技术指导、设计修改、变更、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

附件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1		
2	设计任务书	1		
3	当地规划局的规划意见书	1		
4	工程详细地质勘察报告	2		
5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6				
7				
8				
9				
10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	15	合同签订后20日内	提交方案设计文件15份(含一份电子文件)，该项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	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	15	合同签订后30日内	提供初步设计文件15份及概算文本15份，全套初步设计电子文件及计算资料各一份，该项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5	合同签订后50日内	完成施工图设计。 (注：完成图审后提供经图审合格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15份及全套施工图电子文件，该项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4	全过程跟踪设计服务	15	根据发包人需要按时提交	提供全过程跟踪设计相关成果文件(含一份电子文件)15份，该项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备注：服务时间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止。

(设计服务周期以此备注为准)

附件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附件5:

设计进度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设计时间
1	方案设计	20日历天
2	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	10日历天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20日历天
4	全过程跟踪设计服务	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满1年

附件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_____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实际投资额×费率/ %)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_____ / _____

3、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_____ / _____

4、特别约定:

(1) 工程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 / 人次日, 每人每次不超/天; 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 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 / 。

(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3) 其他: /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_____ / _____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一) 设计支付进度款:

1、施工图设计通过审批部门审核后付至合同价的50%;

2、所有楼宇封顶完成后, 支付至合同价的60%;

3、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付至合同价的97%;

4、竣工备案完成后且投入使用满1年且无任何设计质量问题, 付至合同价的100%;

5、每次付款前, 设计人须提前向招标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便招标人凭票据付款。若设计人延迟出具发票, 则招标人付款期限顺延。

附件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

第四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设计人名称，以下称“设计人”）于____年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28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设计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二期工程学生宿舍组团（二）项目 设计任务书

一、建设目标

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二期工程学生宿舍组团（二）项目位于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内，项目秉承“高起点规划、高标准设计、高质量建设”的原则，旨在打造一个集生活、学习、交流于一体的学生宿舍区。滨江校区二期宿舍建设着力改善学生住宿条件，优化育人环境，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进一步完善学校基础设施建设，解决当前宿舍面积不足的现状。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选址

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东至滨江大道、南至慧音街、西至慧谷路、北至博达路，交通便利，行车方便。本项目位于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内，项目基地位于校园东侧。

2. 校区现状

校园主干道路及主干道路上的供水、排水、供电、通信等市政基础设施已随滨江校区一期工程配套建设。

3. 建设规模

项目用地面积约39293平方米，拟建设容纳不少于6166名学生的学生宿舍（四人间宿舍床位数不少于5216个、两人间宿舍床位数不少于950个），本项目地面建设五栋高层建筑，总建筑面积为84837平方米，建设高度 ≤ 60 米，建筑密度 $\leq 45\%$ 。其中宿舍（五）建筑面积约为27063平方米，宿舍（六）建筑面积约为22578平方米，宿舍（七）、宿舍（八）、宿舍（九）建筑面积均约为11732平方米，宿舍（五）、宿舍（六）、宿舍（七）为四人间宿舍，宿舍（八）、宿舍（九）为两人间宿舍，前述单体面积及提供的总平面图仅供参考。

4. 工程总投资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 53956 万元，采用限额设计。

三、工作内容

本次设计任务包括红线内的所有建筑（含构筑物）、配套用房（包括物业、商业、消防控制室、快递服务站、垃圾收集点、开闭所、配电房、门卫室等）以及综合管线、校区道路、景观绿化等附属工程的方案至施工图阶段的全过程设计以及施工配合服务工作，同时应满足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查、审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方案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原可研设计方案及规划的优化，建筑、景观(含绿化、海绵城市等)、精装修(含软装设计)、亮化(景观、路灯及楼宇)、组团内道路、综合管线、日照分析、节能评估、绿色建筑、报规及配合工程设计完善施工图设计等内容。

(2) 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包含但不限于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主要设备材料表和工程设计概算四部分。

(3) 施工图设计，本项目在清单编制完成之前，具体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红线范围内的建筑、结构、水电、消防、空调暖通、基坑支护工程、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含精装

修、软装及设计清单、室内设施设备深化设计)、人防方案及人防施工图、装配式、绿建、组团内道路、景观绿化(含海绵城市及屋顶绿化)、室外配套(三网等)、室内水电井管网综合排布、室外综合管网方案及施工图、幕墙及门窗施工图、智能化(含智能家居)、太阳能或其他热源热水系统、亮化(景观、路灯及楼宇)、标识标牌及导视设计(包含车库分区划线、地上及车库地面划线)、交通标志标线、组团出入口交通组织方案、泛光照明、BIM(室内、室外建筑结构及管线碰撞检查和优化设计)、变配电房设计、屋面光伏系统、门卫室、围墙、出入口、声学(含隔音降噪)等为完成本项目涉及的所有各专业设计、专项设计(包含二次深化设计),以及后续各阶段设计深化、设计调整、变更设计、效果图设计等全过程设计工作。

(4)全过程跟踪设计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建筑方案专咨会、规委会审查、建筑方案审定及许可证办理、初步设计审查、人防许可、施工图图审(土建、装修、综合管线等)、消防设计审查、绿色图章(含海绵城市)、绿色建筑审查、综合管线规划许可、智能化评审、电梯井道配合厂家深化、配合供电、燃气、自来水等进行施工图优化设计、技术服务与指导等与设计相关的所有工作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调整及各种变更设计、概算等及后续施工配合服务、各专项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配合工作、包含过程中所有设计相关的专家评审费用。配合发包人完成施工标段招标清单编制、参与图纸审查、完成各阶段向政府相关部门和上级教育部门进行申报的各项工作以及在施工过程中进行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与竣工验收等。配合滨江校区二期工程学生宿舍组团(一)项目设计单位共同完成下列工作:配合发包人完成施工标段招标清单编制、参与学生宿舍组团(一)图纸审查、完成各阶段向政府相关部门和上级教育部门进行申报的各项工作以及在施工过程中进行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与竣工验收等。

四、设计依据

- 1.《南京农业大学“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
《南京农业大学“十四五”基本建设规划》等。
- 2.《教育部关于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二期工程学生宿舍组团(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教发函〔2025〕115号)。
- 3.按照国家、部门、行业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技术标准以及省、市相关文件要求进行设计。

五、设计要求

1. 设计原则

- (1)按照“高起点规划、高标准设计、高质量建设”的原则进行规划和建设,完善南京农业大学教学配套设施,提升办学条件。
- (2)与校园整体规划相协调,使工程既要满足学校发展需求,也要符合沿线地区城市规划风貌。

(3) 综合分析现有校园建筑，通过方案比选，建设“设计合理、以人为本、质量过硬、便于管理”的一流生活服务建筑，满足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学生宿舍用房功能的需求，为学生生活、管理服务等提高良好硬件保障。

(4) 设计应充分利用现有土地资源，在总投资造价允许的范围内尽可能多地容纳学生住宿人数。

(5) 设计应充分考虑使用的合理性和管理的方便性，建筑风格适用、经济、美观、端庄、大方，布局和功能分区科学合理，与校园总体规划及校园现有建筑风格相协调，同时也能体现特色。

(6) 交通流线设计合理，考虑车行流线和人行流线，合理布置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的停车区域；根据学生使用习惯，按就近方便的原则，考虑地面非机动车位设置的合理性，在人流量大的楼宇出入口处考虑非机动车的周转停放空间。

(7) 做好校园整体竖向分析研究，室内±0标高由各投标人自行确定。合理确定基地道路高程及地基处理方式、与校园整体排水规划相适应。

(8) 拟建学生宿舍楼本科生、研究生每间居住4人、博士生每间居住2人，每间宿舍内设置独立卫生间，室内设计要满足安装空调的要求，立面考虑空调室外机摆放位置。

(9) 设计需满足《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二期宿舍标准》。

2. 设计要求

(1) 确定项目设计负责人，牵头项目策划、产品标准、设计沟通等工作。

(2) 负责对设计中可能出现的不同方案进行分析、对比，提出合理化建议。

(3) 配合完成审查和报批所需全部文件，并根据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及修改，包括过程中因政府发文、业主要求的修改，并通过最终审批要求，以通过规划审查为准。

(4) 设计出图必须满足图审及相关设计深度文件要求，各专项设计须通过审查。建筑单体预制率、预制装配率应符合现行产业办文件及用地许可中要求。

(5) 设计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与项目相关的专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专项研究及汇报，与本项目相关工作的设计咨询，施工现场品质管理检查走场，学校及政府上会相关资料及汇报，滨江校区相关效果图制作，设计资料归档等。

(6) 本项目二次深化设计内容需于招标清单编制前完成，招标后不得存在二次深化设计。二次深化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雨水回收、室外市政设施、门窗、二次结构、装饰装修、智能化、幕墙、节能、雨棚、外遮阳、标识标牌(含人防区域)、基坑支护、降水方案(如涉及)、部品部件预制生产设计等满足图审要求以及满足施工需求的所有二次深化设计。

(7) 设计人应按设计需要和发包人要求提供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效果图（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室内、景观等），并根据发包人的需求进行滨江校区整体效果图的制作和调整。

(8) 设计人应协助发包人完成施工承包的项目清单编制工作、设计资料准备工作、招标过程中的设计咨询等设计相关工作。

(9) 设计成果及设计深度应全面、完善，能够较好的指导和控制后续施工招标的工作需要，能较好的控制项目后续实施效果。

(10) 本项目部分材料、设备发包人如委托供货商进行二次深化设计，仍由设计人落实各专业公司完成规划报批工作并无条件配合深化设计的相关工作，及时准确提供各项设计条件、并协调各专业完成各自设计内容，对其设计成果进行技术审核，对已完成的设计成果进行相应的设计修改及调整。

(11) 参加各阶段相关单位召开的会议。校方委托的咨询或优化单位提出的合理设计意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修改设计文件。

(12) 服务期间，设计人须提供不少于一名稳定且经发包人认可、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设计人员进行全过程驻场服务，如驻场人员有特殊情况需临时离岗的，需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驻场人员擅自离岗的应承担【1000】/天元违约金。

(13) 项目建设期间，设计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施工图纸交底和答疑，定期查访施工完成情况，及时纠偏和修改设计，设计答疑、设计巡场、设计变更、各类设计相关会议、现场技术问题分析及解决、施工过程中重大问题的处理、创新技术及材料应用咨询、评星评奖等全过程技术支持服务、投标人员驻场、事故调查处理并出具相应技术配合文件、配合各项验收、备案及相关行业规定的应由设计单位承担的其他任务。

(14) 设计单位应全程跟踪项目实施过程，配合招标人完成图纸审查、消防审查、节能审查、图纸交底、重要材料考察、施工封样、设计变更、全程的各种验收、竣工备案等工作。

(15) 在结构标准层、标准房间砌体施工完成、装修样板等施工样板完成时，设计人应进行现场验收论证核对，以确保项目不出现使用功能和设计质量方面的重大缺陷。

(16) 现场施工期间，当遇到重大技术处理、方案调整、设计变更时，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在24小时内赴现场完成相关技术处理工作。

(17) 在现场施工期间，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应经常赴现场进行设计交底，对施工过程中提出的图纸问题及时出具变更或整改方案。（具体服务时间应从工程开工到工程竣工完成，到现场时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18) 招标人对设计过程中设计资料的审核，并不代替设计单位单位的内部质量管控，设计单位对设计质量应全面负责。设计单位在各专业设计过程中加强与招标人的沟通，及时汇报，因未及时沟通而造成的设计重大变动及工期延误由设计单位负责。

(19) 如设计单位设计过程中提供的设计方案不能满足招标人要求，且经过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的，招标人有权邀请专家或专业优化公司进行方案优化，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并由设计单位支付。

以上设计要求内容涉及的费用均在本次招标范围。

六、投资控制

工程方案应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行业标准进行设计，满足南京农业大学江北新校区的发展需求，并做到功能上适用、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设计必须采用限额设计，发包人或咨询单位在设计过程中及阶段设计结束时对已完成的图纸内容进行估价并与计划投资相比较，若发现超计划投资时，发包人或咨询单位要求设计人对原设计进行修改，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

七、设计进度及成果要求

1. 设计进度

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方案设计，合同签订后50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2. 成果要求

(1) 设计深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并确保通过政府有关部门审批。

(2) 投标人在中标后，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如规划部门要求设计不少于3个总平面与建筑方案（含投标方案）供选择，中标人应予以提供，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3) 投标人在中标后须协助完善南京农业大学江北新校区总体规划各项指标，学生宿舍建筑方案及相关的滨江校区总体规划平面图均由中标人提供并确保报批通过。

(4) 中标人报批的设计成果必须满足项目所在地政府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本项目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

(5) 施工图设计应对所用材料、设备以及节点部位做法等做出详细设计说明，不得以参照某图例或施工做法此类模糊方式表述相关内容，必须保证所有设计说明详尽准确。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	15	合同签订后20日内	提交方案设计文件15份(含一份电子文件)，该项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	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	15	合同签订后30日内	提供初步设计文件15份及概算文本15份，全套初步设计电子文件及计算资料各5份，该项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5	合同签订后50日内	完成施工图设计。 (注：完成图审后提供经图审合格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15份及全套施工图电子文件，该项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4	全过程跟踪设计服务	15	根据发包人需要按时提交	提供全过程跟踪设计相关成果文件(含5份电子文件)15份，该项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注：实际份数根据发包人实际需要酌情增加，费用已经包含在设计人的合同价中，设计人不得因此而增加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另行计付。

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二期宿舍标准

一、建筑及装修

1. 宿舍区应建设空间集约、功能集成、服务集中的“一站式”学生社区服务中心，中心拟建设接待与自助服务区、思政教育体验区、育人队伍入驻区、学生支持与发展区等区域（具体房间详见附表1）。

2. 本科生、研究生每间居住4人、博士生每间居住2人，每间宿舍内设置独立卫生间。四人间的卫生间设置在靠阳台一侧，两人间及无障碍宿舍、辅导员宿舍的卫生间设置在靠走廊一侧。同类型的宿舍户型应保持一致，避免不规则户型和面积不均的情况。

3. 功能房间配置：

（1）学生宿舍值班室朝门厅一侧开窗，宿舍值班室要同时具有办公、休息、卫生间功能，要考虑休息间私密性设计。值班室内设置床位，卫生间设置洗手台、蹲位、淋浴。

（2）在每栋宿舍楼宇一楼门厅附近标准化建设3间辅导员宿舍(单人间)、1间谈心谈话室(常规宿舍大小)、1间多功能活动室(70平米、满足30人规模团体辅导活动需求，出入口朝楼宇外部设置，进出不受楼宇门禁影响，预留上下水)，并尽量集中连片分布。

（3）无障碍宿舍配置满足规范基本需求即可，内部布置尽量与辅导员宿舍一致，可以与辅导员宿舍设置在同一区域。

（4）一层门厅附近设置访客卫生间。

（5）每层设置公共盥洗间和公共卫生间，不需要多，但要有，以便学生应急用；公共洗手池提供热水，方便冬季使用。

（6）每层设置多功能房（开水房、电吹风），面积约20-30平米，接水接电，进户线10平方，380V电源，分支4平方，220V电源。吹风机使用区域的用电线路具有定时供电功能，同时考虑做一定隔音设置，以减少对临近宿舍的噪音影响。

（7）每层设置洗衣房，面积约20-30平米，按照床位50：1的比例设置洗烘设备。接水接电，进户线10平方，380V电源，分支4平方，220V电源，5KW功率，DN15双出水角阀，每台烘干机预留一处通风孔，直径不小于11cm。

（8）每层应设保洁工具间，用以存放和清洗保洁用品，可考虑在盥洗间或电梯厅附近设置，面积4-10平米，如空间有限，面积可适当减小，房间预留上下水和插座用电。

（9）宿舍开间净宽不小于 3.4米。

4. 门窗做法：

（1）宿舍阳台门做推拉门。

（2）入宿舍门宽度满足规范要求，两人间宿舍无气窗的宿舍门高度为2.3米，四人间宿舍有气窗的宿舍门高度为2.5米，气窗考虑遮光设计，减少夜间走访灯光对宿舍学生休息的影响。

（3）阳台采用推拉窗进行封闭。

（4）楼宇所有窗户加装纱窗，减少蚊虫侵扰。

5. 走道上、楼梯间等人流量大的防火门均设置为常开式防火门。

6. 电梯吨位不小于1.6T，电梯不能靠近有水房间；电梯位置设置合理，方便所有宿舍使用；建议适当增加电梯数量，缓解高峰时段的拥堵。

7. 装修做法：

(1) 门厅墙面统一包钢板，门厅净高尽量留高。宿舍门厅预留自动售卖机等位置，墙上预留强弱电、网线插口。

(2) 宿舍走道做薄板砖墙裙，高度1.2米，顶部用铝合金收边条收边。

(3) 走廊吊顶采用活动式吊顶，方便维修。

(4) 卫生间及淋浴间、洗衣房、开水间等有水房间采用铝扣板吊顶。

(5) 宿舍内地砖采用仿木纹地砖。

(6) 宿舍为独立卫浴，干湿分离，卫生间的开关设置在卫生间内，每间宿舍配置座便器，卫生间台下盆另外支撑加固，台盆上装墙镜。

(7) 阳台设置两根晾衣杆。

8. 室内家具设计方面，应考虑过道宽度的尺寸、确保方便通行，合理考虑桌面尺寸，提供更多学习空间，储物空间应足够，床铺尺寸设计合理满足舒适度要求，座椅材质合理避免产生噪音。

9. 室内设计要满足安装空调的要求，立面考虑空调室外机摆放位置，空调机位设置检修门，检修门应为全封闭式的门防止蚊虫进入室内。

10. 两人间、四人间宿舍开关为双联三控式开关。两人间宿舍开关在门口和床头位置，四人间宿舍开关在门口和两床中间位置，两床中间位置的开关距地2.5米高。上床下桌宿舍上铺2.2米高处预留5孔插座。

11. 每个宿舍房间设置智能门锁。

12. 结合宿舍与教学楼、食堂等主要建筑的方位，合理设置楼宇门厅、值班室、应急消防通道的布局，减少学生因抄近道擅自使用应急消防通道的情况。

13. 区域环境噪声应满足规范要求，尤其是空气源热泵设备机组，根据需要可对设备机组进行隔声处理。

14. 室外合理设置自行车停车棚或架空停车区域。

15. 合理布置垃圾收集点位置，尽量避免正对学生宿舍。组团一建议设置2处垃圾分类房，组团二建议设置3处垃圾分类房，每个垃圾分类房占地面积50平方左右；位置设置在公寓周边，方便学生进出投放垃圾，方便垃圾压缩车进出清运，不遮挡学生公寓窗户采光。

16. 除宿舍阳台外，在公共区域或室外阳光充足的区域合理设置学生晾晒区。

二、给排水

1. 统一集中供热水，太阳能+空气源形式+电辅助加热。洗浴系统的空气源热泵，需采用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机组，能在不低于-20℃的环境温度里制取热水，需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和规范规定的-20℃时的能效限定值。

2. 热水系统每栋楼设置独立系统。

3. 宿舍淋浴设置电伴热系统。

4. 宿舍水表到户，分户计量，远程集抄。智能水表参数满足学校具体文件要求。
5. 各楼宇消防用水应单独成回路并单独安装水表计量。
6. 独立卫生间在热水管处安装计量热水表，须实现预付费、远程抄表功能且提供对接智慧后勤接口；进户冷水不计量；楼层总冷水表计量。
7. 独立卫生间的台盆可以用冷、热水。
8. 带有独立卫生间及淋浴的辅导员用房、残疾人用房、管理人员用房等，设置进户热水表，不设置卡机计费装置。
9. 所有冷热水调温均采用混水龙头，一个手柄即可实现调温。
10. 计量器安装需要施工单位与校园卡计费单位配合实施。
11. 地漏均采用防臭地漏，应有防干涸措施。阳台地漏等所有排水管上部需通至屋面，防止宿舍内出现反臭。
12. 卫生器具和配件应采用节水性能良好的产品；水封装置应采用成品配件，水封深度不得小于50mm。
13. 宿舍内顶部不能有横穿的水管，以免产生噪音和影响室内美观。
14. 每个垃圾分类房提供20mm PPR管设备给水点位、预留75mm设备污水排水管道或污水井或污水沟。

三、强弱电

1. 按照全校用电总计、区域/单栋建筑、分层、分房间用电计量的三级计量体系，每间宿舍安装独立的电表，并具备远程传输功能，要有光纤专网。智能电表及数据网关参数需满足学校具体文件要求。
2. 房间内空调线路、照明线路、插座线路分开布置、按房间门计量（有一个门就单独计量），计量电表（一进三出）安装在房间门头（楼道走廊），配置强电箱，每间房间的预付费水电表独立计量、统一管控，对接能源监控系统及预付费系统。电表应有恶性负载识别功能。
3. 电表进行用电分项计量，建议选择两路计量三路控制智能电表，对空调用电线路、房间照明线路、插座线路实行独立控制管理。
4. 各楼宇消防的用电应单独成回路并单独安装电表计量；各楼宇公共区域的应急照明用电应单独成回路并单独安装电表计量；各楼宇公共区域的公共照明应单独成回路并单独安装电表计量；各楼宇安装水冷空调、VRV空调的，空调外机用电应单独成回路并单独安装电表计量。
5. 宿舍内预留多媒体箱，多媒体箱考虑电源，宿舍内另设有线接口，在宿舍两边布置，具体位置考虑后期家具布置，防止遮挡使用。
6. 每个洗衣房预留两台烘干机位置，要求：位置靠窗（便于接通风管），220V电压，5KW功率，接国标4平方以上线。
7. 学生宿舍走廊灯采用智慧照明感应灯具。
8. 学生宿舍内建议使用色温5000k的吸顶灯。

9. 垃圾分类房用电要求：给垃圾房设备单独预留6平方3芯线220V设备用电，40A空气开关；需确定光纤接驳点；

提供垃圾房安装设备临时用电点(220V)。

10. 空调需使用空调专用插座。

四、安防

1. 学生宿舍主入口设置门禁（指纹、人脸识别或校园卡等），在一楼其他安全出口设置人脸识别门禁（需符合规范要求，不能影响消防疏散，具备火灾自动释放、断电自动解锁等功能）。

2. 门厅和楼道做监控。

附表1 “一站式”学生社区服务中心

学生宿舍组团(一)“一站式”学生社区服务中心				
功能区域	空间类型	空间用途	总面积/m ²	备注
接待与自助服务区	志愿服务站	学生党员参与社区值班值守，为师生提供场地预约、咨询、储物等服务。	30	单个空间
	生活服务站	放置微波炉、冰箱、AED除颤仪、共享物品展呈区，满足社区学生暂存药品、共享问题用品等生活需求。	20	单个空间, 预留上下水
	自助服务站	放置自助打印机、一体化面试亭、自助贩卖机等自助服务设备，满足学生打印证书、文件，线上面试等自助服务需求。	50	单个空间
	红色书吧悦享空间	打造服务师生线下交流、开放共享的“第三空间”。	100	单个空间，预留上下水
	学生社区微党课空间	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班团支部特色活动、主题党团日活动等。	160	80m ² /间，2间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践体验中心	用于我校少数民族学生日常教育引导和团体辅导的多功能空间。	60	单个空间
育人队伍入驻区	学生社区党工委工作站	用于社区党工委通知社区值班的工作空间。	30	单个空间
	社区导师工作室	用于学业导师、生活导师、长辈导师、社区辅导员、领航导生等育人力量参与社区育人。	60	20m ² /间，3间
	“学生社区育人品牌”培育工作室	用于学生社区育人品牌项目建设的空间保障。	140	70m ² /间，2间，预留上下水
	悦享交流室	为师生开展生涯指导、谈心谈话提供温馨、舒适的交流空间。	100	20m ² /间，5间
	国际驿站	为学生提供“线上+线下”一站式留学咨询与指导。	60	60m ²
合计			810	

学生宿舍组团(二)“一站式”学生社区服务中心				
功能区域	空间类型	空间用途	总面积/m²	备注
学业发展区	共享学业辅导室	为朋辈辅导、项目备赛、研讨学习等学业支持活动提供空间保障。	140	70m²/间，2间
	沙龙研习室		120	20m²/间，6间
合计			2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二、授权委托书
6	三、联合体协议书
7	四、投标保证金
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	五、费用清单
10	六、资格审查材料
10.1	（一）基本情况表
10.1.1	基本情况表
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1.3	（附件）企业资质
10.1.4	（附件）企业证书
10.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0.2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10.2.2	（附件）财务状况
10.3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3.3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4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5	（五）信誉资料表
10.5.1	信誉资料表
10.5.2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10.5.3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0.6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2	（附件）基本信息
10.6.3	（附件）资格证书
10.6.4	（附件）社保
10.7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1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2	（附件）基本信息
10.7.3	（附件）资格证书
10.7.4	（附件）社保
10.7.5	（附件）业绩
11	七、设计方案
12	八、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勘察纲要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综合费率报价为_____%，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费用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监理大纲/设计方案/勘察纲要；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2	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9.1.1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费用清单

- 1. 费用清单说明
- 2. 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费率（%）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费率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 总额 (万元)	营业 收入 (万元)	利 润 总 额 (万 元)	纳税 总额 (万元)	负 债 总 额 (万 元)	资产 负债 率	主营 业务 利润 率	注册 资本	是否 有对 外提 供担 保信 息	从 业 人 数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信誉资料表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 称	级 别	证号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设计工程概况；
- 二、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 三、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 四、设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 六、拟投入的设计人员；
- 七、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八、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 九、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第七章 其他